**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树立先进企业品牌，提高企业争优创优能力，营造良好的人居公共环境，引导行业发展,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目前装饰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更好地配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初审工作，并在全省开展**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特制定本评选办法，由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承办 。

**第二条** 申报**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的项目应当是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备案手续完善，各专业设计均符合国家、部门和地方各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设计构思新颖，具有独特的创意，体现新的设计思想和理念，设计中充分合理选用先进的技术和材料、节约工程造价，绿色节能环保、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先进水平的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装饰精品。

**第三条** **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包括**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设计类、全装修商品住宅类、建筑幕墙类**等。

**第四条** **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获得**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推荐参评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范围：**

1、在省内注册（含外省市经备案登记进琼的施工企业），具备施工资质主项或增项的建筑装饰企业在上一年度内竣工的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2、工程项目地点在海南省境内，及本省施工企业在外省、市承建项目。

3、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主承建奖和并列承建奖）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工程质量、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4、申报的建筑幕墙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申报的建筑幕墙类工程面积（含采光顶）不低于12000平方米，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15000平方米，建筑幕墙和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15000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工程质量、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并同时满足下列规定：1）单体工程不得肢解申报，可以联合申报，承建规模大的一家为主承建单位，其余为参建单位；2)建筑幕墙面积大于立面外围护结构面积的60%。

5、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的装饰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且应为整体装饰装修。

6、主承建及并列承建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单独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无主承建奖申报的工程不得单独申报并列承建奖。

**第七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1、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2、近两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施工的工程。

3、近两年出现过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工人劳务费的项目工程。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使用一年以上，且已通过消防验收和环保检测并达到节能要求，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和事故隐患。验收时有整改内容的工程应完成整改后并达到合格。

2、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室内外环境控制指标。申报工程应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3、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

4、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施工、设计的资质证书，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申报单位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有相应的部门和人员落实认证措施。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程序 ：**

1、申报工作由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组织申报与评定工作；

2、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可从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网站（www.hibda.org）下载**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并向本协会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分为书面申报表和电子文件

1、申报材料总目录；

2、《**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壹份；

公共建筑装饰类（包括全装修商品住宅类）申报资料如下：

（1）、建筑装饰施工合同书（主要合同部分）、工程决算书（能体现工程总造价的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各一份，加盖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公章。

（2）、有关申报工程的施工管理（含施工组织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及技术创新的简要文字说明一份。

（3）、申报的工程要符合国家对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经国家认证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有效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一份，检测报告末页附上检测单位的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或建设单位公章。

（4）、材质证明：需出具时效期内的主要装饰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进场复试报告；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建筑幕墙企业申报的资料（包括申报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的证书、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的结算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幕墙四性试验报告、结构胶相溶性试验报告、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建筑幕墙设计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4**、**申报材料用A4幅面，统一用A4规格的文本包装，并在封面上注明工程名称及申报单位。

5、除申报表外，其余申报材料装订成一册申报。

6、**电子文件：**

**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请将以下三个部分的资料电子文件分五个文件夹做成电子文档,提交 U盘。

(注：每项工程首先需单独建立一个总文件夹，文件名格式为：“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总文件夹打开后下设 以下5个文件夹，文件名格式如下：1.“申报表-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2.“工程图集-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此文件夹下设工程简介及工程照片3、.“施工组织设计-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4.“竣工图-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 5、“PPT汇报文件-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

（1）、《**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

（2）、工程图集需提交资料内容：

①文字资料部分：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承建范围:

②工程简介：申报项目的简介，80-150字。

③照片：4-8张备选的工程项目照片，如无实景照片的可提供工程效果图，照片或者效果图要能反映装修特色。照片本身要求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像素要求300万以上。申报建筑幕墙有金属屋面工程时要提供近期（三个月）的现场照片，内容包括：采光顶余金属屋面的局部俯拍照片、天沟、落水口、檐口、直立锁边板的搭接处照片、金属板可伸缩端的节点照片。

（3）幕墙计算书；

（4）竣工图纸；

（5）其它工程信息：

①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word 文本）

②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平面图，立面图和节点图及深化设计和修改证明文件（2-5张）。

③工程PPT文件（用于工程复查时受检单位向专家组介绍所申报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全貌、必备资料图片、申报范围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结构状况、卫生间防水、装配施工、管线敷设等过程隐蔽施工图片、室内装修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1、由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复查小组对申报资料合格的装饰工程进行实地复查，并征询用户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对照分项指标进行工程评议及评分；

3、召开评委会对入围的申报工程项目逐个进行评议，按评审表总得分排列名次。

4、本地企业省外承建的工程项目，凭藉工程属地省级协会推荐函或本省专家组实地评审。

5、评审结果上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评审结果在海南日报上公示或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五章  奖励**

1、授予承建单位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杯或荣誉证书；授予项目经理荣誉证书。

2、获得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的企业可作为企业诚信档案评价的企业业绩，良好记录加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所发《海南建筑工程装饰奖评审办法》同时作废。